

# 佛山市律师协会

---

##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省律师协会 《广东省律师出具律师函业务操作指引》 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:

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律师出具律师函业务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 请按照指引规范律师事务所、律师出具律师函的执业行为, 提高法律文书的整体质量, 防范执业风险。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23年1月20日

(联系人: 高国颖, 联系电话: 83321801)

---